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嘉薇
電話：04-25265394~3584
電子信箱：gavi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60046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轉知有關幼兒常規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自本(106)年5月22日起將改採用細胞培養活性減毒疫苗，請依說明段辦理，並轉知貴院所相關承辦同仁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5月12日疾管防字第1060200455號函辦理。
- 二、國內長期推動日本腦炎疫苗接種政策，接種效益及防治成效良好，今順應疫苗產製技術精進趨勢，將由原提供以鼠腦製程的不活化疫苗，改為細胞培養製程之活性減毒疫苗。經評估國內鼠腦疫苗之存量有限，並考量醫療院所實際執行接種作業需求，預訂自本年5月22日起開始實施。
- 三、於此疫苗轉換期，院所內儲存之鼠腦製程不活化疫苗，除提供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疫苗之兒童使用，為使該項疫苗發揮最大接種效益。亦請優先提供已接種第1、3劑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兒童，能續以同種類疫苗銜接完成第2、4劑疫苗，以確保完整之基礎與追加免疫力。
- 四、針對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為維護其免疫力



3871446904



及疫苗保護效果，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訂定疫苗銜接原則如下（如附件1）：

(一)已接種1劑：與前一劑間隔14天以上接種第1劑，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

(二)已接種2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12個月後接種1劑，其後不必再追加。

(三)已接種3劑：滿5歲至入學前接種1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12個月。

(四)本項疫苗為活性減毒疫苗可與幼兒常規接種時程內之不活化或活性減毒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請合約院所協助安排幼兒同時接種，使其能依時程完成接種，獲得最佳保護力，並減少家長與幼兒往返院所。惟若與延遲之活性減毒疫苗（如出生滿12個月應接種之MMR或水痘疫苗）未能同時接種，則至少應間隔28天再接種，以避免干擾疫苗免疫反應。

五、有關本項疫苗之廠牌、品名、包裝外觀及使用說明如附件2，請提供貴院所接種單位，依標準操作程序使用，同時落實接種前各項核對作業。存放疫苗須依其特性，妥善置於適宜之冷儲溫層，且應明顯標示，並務必與自費疫苗分開存放，以利正確取用接種，避免誤失，進出庫亦應詳實分列管理。另並請依附件3記錄與預約幼童之疫苗接種資料並登錄於NIIS資訊系統，以利後續應接種劑次之辨識與完整幼兒接種紀錄。

六、隨函檢附接種實務Q&A、接種須知、宣導海報及各項預防

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請轉知貴院所相關承辦同仁知悉，俾利第一線醫護人員執行接種作業參考（附件4-7）。

七、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提升本市幼童疫苗接種完成率，共同維護幼童健康。

八、檢附公文附件下載資訊(附件8)或5月22日起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疾病管制科/中市衛疾字第1060046904號函附件項下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副本：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科

2017-05-19
11:26:40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日本腦炎疫苗銜接原則

附件

日腦疫苗過往接種史				細胞培養疫苗接續劑次、時程			
基礎劑		追加劑		活性減毒嵌合型疫苗		Vero 細胞培養不活化疫苗	
1st	2nd	3rd	4th	接種劑次	接種時程	接種劑次	接種時程
-	-	-	-	2	常規接種 ◇ 滿 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後接種第 2 劑。 ◇ 兩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 接種劑量、途徑： 單一劑量採皮下注射。	4	常規接種 ◇ 基礎劑 2 劑：滿 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28 天後接種第 2 劑；間隔 12 個月後追加 1 劑，滿 5 歲入小學前再追加 1 劑。 ◇ 基礎劑兩劑間隔至少 28 天，追加劑與前一劑間隔至少 6 個月。 接種劑量、途徑： 未滿 3 歲為 0.25ml，滿 3 歲以上 0.5ml，採肌肉注射
▲	-	-	-	2	◇ 與前一劑鼠腦疫苗間隔至少 14 天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後接種第 2 劑。	3	◇ 與前一劑鼠腦疫苗間隔至少 14 天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後追加 1 劑，滿 5 歲入小學前再追加 1 劑。
▲	▲	-	-	1	◇ 與最後一劑鼠腦疫苗間隔至少 12 個月後接種 1 劑。	2	◇ 與最後一劑鼠腦疫苗間隔 12 個月後追加 1 劑，滿 5 歲入小學前再追加 1 劑。
▲	▲	▲	-	1	◇ 滿 5 歲入小學前接種 1 劑，與最後一劑鼠腦疫苗間隔至少 12 個月。	1	◇ 滿 5 歲入小學前追加 1 劑，與最後一劑鼠腦疫苗間隔至少 12 個月。
○/◇				1	◇ 與前一劑活性減毒疫苗間隔至少 12 個月再接再種 1 劑	2	◇ 與前一劑活性減毒疫苗間隔至少 12 個月接種 1 劑；滿 5 歲入小學前再追加 1 劑，兩劑非活性疫苗間隔至少 12 個月。
○/◇	○/◇	-	-	-	◇ 不必追加	-	◇ 不必追加

▲ 鼠腦不活化疫苗 ○ 活性減毒嵌合型疫苗 ◇ 中國成都廠活性減毒疫苗

備註：幼童日本腦炎疫苗最小接種年齡為滿 12 個月。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使用說明及包裝外觀

疫苗名稱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商品名	巴斯德細胞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IMOJEV)
廠牌	Sanofi Pasteur
劑型	單劑量包裝，內附 1 瓶稀釋液、1 針筒、1 長針與 1 短針型
接種途徑及部位	採皮下注射；2 歲以下幼兒建議種大腿前外側
<p>圖示 1 包裝外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外盒_仿單在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外盒_仿單在內</p>  </div> </div>
<p>圖示 2 內容物</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長針 (抽取稀釋液用)</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短針 (皮下注射針)</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凍晶粉末 (白色至乳白色)</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稀釋液</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1ml 針筒</p> </div> </div>

疫苗名稱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p>圖示 2 內容物</p>	 <p>針頭2支 23G x 23mm (藍色) 抽取稀釋液用 25G x 16mm (橘色) 皮下注射針</p> <p>IMOJEV 凍晶疫苗 (黃色上蓋)</p> <p>IMOJEV 內容物</p> <p>稀釋液 (白色上蓋)</p>
<p>圖示 3 疫苗標示</p>	<p>疫苗名稱：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劑型：單劑型 (IMOJEV)</p> <p>有效日期：108年5月13日</p> <p>廠牌：Sanofi Pasteur 批號：08A1606EA-CDC</p> <p>填列外盒批號效期</p> <p>公費疫苗批號請加「-CDC」，以利取用辨識</p>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IMOJEV) 之使用管理及接種資料登錄說明

一、疫苗使用管理

- (一)本項疫苗請置於適宜冷儲溫層，且應明顯標示，並請與自費疫苗分開存放（分層或分盒），以利正確取用接種，避免誤失，進出庫亦應詳實分列管理。
- (二)公費疫苗批號請加「-CDC」，以利取用辨識。標示範例如下：

疫苗名稱：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劑型：單劑型 (IMOJEV)
有效日期：108 年 5 月 13 日
廠牌：Sanofi Pasteur 批號：08A1606EA-CDC

※請填列實際領用之疫苗批號與其效期。

- (三)有關疫苗之冷儲、使用管理，比照其他常規疫苗辦理。

二、預防接種資料登錄

- (一)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請將「日本腦炎疫苗」貼紙，黏貼於欄位，詳如附件 3-1 登錄說明。
- (二) 資訊系統登錄：(如附件 3-2)
1. 衛生所 NIIS 登錄作業
 - 步驟一：預防接種登錄
 - 步驟二：嬰幼兒黃卡資料登錄
 - 步驟三：確認欲帶入的疫苗批號
 2. 合約院所登錄：健保上傳/媒體匯入
 - (1) 為利中央常規撥發疫苗之正確登錄及核帳，請合約院所，無論透過健保上傳或媒體匯入接種資料，該項日本腦炎疫苗之批號務必請加上「-CDC」登錄，如本次撥發之批號為 08A1606EA，應登錄 08A1606EA-CDC。
 - (2) 「疫苗種類」與「疫苗劑別」詳如附件 3-2。

附件 3-1

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記錄說明

一、請使用下列「日本腦炎疫苗貼紙」黏貼更新：

➤ 樣式一：未曾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者

出生滿1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第一劑
出生滿2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隔12個月 第二劑

➤ 樣式二：曾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者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	--

二、依兒童過去的接種史以貼紙更新「疫苗種類之日本腦炎疫苗」欄位，並記錄接種日期、蓋院所章戳，圖示範例如下：

(1) 未曾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者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適合接種年齡	疫苗種類	預約日期	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水痘疫苗 一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三劑			
	A型肝炎疫苗 (特定對象) 第一劑			
出生滿1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第一劑		106.05.23	OO診所 XX醫院
出生滿2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第二劑		107.05.24	
出生滿1年6個月	A型肝炎疫苗 (特定對象) 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出生滿2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刪除
滿5歲至入國小前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刪除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 (無接種紀錄及測驗陰性者補種) 一劑			

貼上貼紙-登錄接種日期、蓋院所章戳、預約下次接種日期

(2) 完成第一劑日本腦炎疫苗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適合接種年齡	疫苗種類	預約日期	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水痘疫苗 一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三劑			
	A型肝炎疫苗 (特定對象) 第一劑			
出生滿1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1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第一劑		106.05.23	OO診所 XX醫院
出生滿1年6個月	A型肝炎疫苗 (特定對象) 第二劑			
出生滿1年6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出生滿2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第二劑		107.05.24	
滿5歲至入國小前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 (無接種紀錄及測驗陰性者補種) 一劑			

貼上貼紙-登錄第一劑接種日期、蓋院所章戳、預約下次接種日期

貼上貼紙-登錄隔12個月第二劑接種日期、蓋院所章戳

(3) 完成第二劑日本腦炎疫苗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適合 接種年齡	疫 苗 種 類	預約 日期	接種 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水 痘 疫 苗 一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1、3價結合型 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三劑			
	A型肝炎疫苗 (特定對象) 第一劑			
出生滿1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日本腦炎疫苗 隔2週 第二劑			
出生滿1年6個月	A型肝炎疫苗 (特定對象) 隔6個月 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 性百日咳、b型嗜血 桿菌及不活化小兒 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出生滿2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一劑		107. 05.24	OO診所 XX醫院
滿5歲至入國小前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 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混合疫苗 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刪除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 (無接種紀錄且測驗陰性者補種) 一劑			

貼上貼紙-
登錄一劑接種日期、
蓋院所章戳

(4) 完成三劑日本腦炎疫苗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適合 接種年齡	疫 苗 種 類	預約 日期	接種 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水 痘 疫 苗 一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1、3價結合型 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三劑			
	A型肝炎疫苗 (特定對象) 第一劑			
出生滿1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日本腦炎疫苗 隔2週 第二劑			
出生滿1年6個月	A型肝炎疫苗 (特定對象) 隔6個月 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 性百日咳、b型嗜血 桿菌及不活化小兒 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出生滿2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三劑			
滿5歲至入國小前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 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混合疫苗 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一劑		108. 05.24	OO診所 XX醫院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 (無接種紀錄且測驗陰性者補種) 一劑			

貼上貼紙-
登錄一劑接種日期、
蓋院所章戳

附件 3-2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IMOJEV)之資訊系統登錄說明

一、衛生所登錄作業

步驟一：預防接種登錄

衛生所同仁登入NIIS

1. 點選「預防接種登錄」的「**嬰幼兒**」。
2. 輸入幼兒的「**出生日期**」或「**身分證號**」。
3. 點選  進行查詢。

→若有帶出幼兒身分證號，請點選身分證號並進入「**嬰幼兒黃卡登錄作業**」。

→若未帶出幼兒資料，請點選  (新增個案) 進入「**嬰幼兒名冊登錄作業**」新增嬰幼兒資料，完成後再進行「**嬰幼兒黃卡登錄作業**」。

步驟二：嬰幼兒黃卡資料登錄

1. 點選  進行接種資料登錄。
2. 選擇本次接種之疫苗劑別：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_LiveAtd1 或 JE-CV_LiveAtd2)。

3. 點選「**確定**」後，該劑疫苗接種資料即載入黃卡。



步驟三：確認欲帶入的疫苗批號

1. 在新增疫苗劑別上，點選「**接種**」。

序號	適齡	疫苗代號	健康	副作用	編輯	預約日	接種日	接種單位	批號	清空	補種	逾期原因	補登原因
13	12M	MMR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評估"/>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接種"/>	1060104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50	12M	Var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評估"/>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接種"/>	1060104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14	15M	JE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評估"/>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接種"/>	1060405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127	15M	JE-CV_LiveAtd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評估"/>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接種"/>	10604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2. 按「**批號**」欄 之選擇疫苗批號(請確認疫苗代號為「**JE-CV_LiveAtd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之庫存)。

序號	適齡	疫苗代號	健康	副作用	編輯	預約日	接種日	接種單位	批號	清空	補種	逾期原因	補登原因
14	15M	JE1	評估		接種	1060405						編	
127	15M	JE-CV_LiveAtd1	評估		存檔 取消	1060401	1060509	斗六市衛生所 選	1602EA-CDC 選			編	無

3.最後點選「存檔」，即完成該劑日本腦炎疫苗之登錄。

序號	適齡	疫苗代號	健康	副作用	編輯	預約日	接種日	接種單位	批號	清空	補種	逾期原因	補登原因
13	12M	MMR1	評估		接種	1060104						編	
50	12M	Var	評估		接種	1060104						編	
14	15M	JE1	評估		接種	1060405						編	
127	15M	JE-CV_LiveAtd1	評估	登錄	接種	1060401	1060509	斗六市衛生所	08A1602EA-CDC	清	補	編	

2.「疫苗種類」請登錄「JE-CV_LiveAtd」；「疫苗劑別」請登錄「1」或「2」。

二、合約院所登錄

1. 為利中央常規撥發疫苗之正確登錄及核帳，請合約院所，無論透過健保上傳或媒體匯入接種資料，該項日本腦炎疫苗之批號務必請加上「-CDC」登錄，如本次撥發之批號為08A1606EA，應登錄08A1606EA-CDC。

2. 「疫苗種類」請登錄「JE-CV_LiveAtd」；「疫苗劑別」請登錄「1」或「2」。

疫苗名稱及代碼對照表(健保申報專用)		
疫苗中文名稱 (CName)	建議接種時程	疫苗代碼 (Ecode)
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	出生滿 15 個月	JE1
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	出生滿 15 個月 (與第一劑隔 2 週)	JE2
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	出生滿 27 個月	JE3
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	滿 5 歲	JE4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出生滿 15 個月	JE-CV_LiveAtd1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出生滿 27 個月 (與第一劑隔 12 個月)	JE-CV_LiveAtd2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出生滿 9 個月	JE_LiveAtd1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出生滿 21 個月 (與第一劑隔 12 個月)	JE_LiveAtd2
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	出生滿 15 個月	JE-VC_Inactd1
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	出生滿 16 個月 (與第一劑隔 4 週)	JE-VC_Inactd2
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	出生滿 28 個月	JE-VC_Inactd3
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	滿 5 歲	JE-VC_Inactd4

3.合約院所媒體匯入作業：有關媒體匯入之疫苗名稱、代碼及劑別對照表如下

疫苗名稱及代碼對照表(媒體申報專用)			
疫苗	中文名稱	劑別	建議接種時程
JE	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	1	出生滿 15 個月
JE	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	2	出生滿 15 個月 (與第一劑隔 2 週)
JE	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	3	出生滿 27 個月
JE	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	4	滿 5 歲
JE-CV_LiveAtd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1	出生滿 15 個月
JE-CV_LiveAtd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2	出生滿 27 個月 (與第一劑隔 12 個月)
JE_LiveAtd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1	出生滿 9 個月
JE_LiveAtd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2	出生滿 21 個月 (與第一劑隔 12 個月)
JE-VC_Inactd	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	1	出生滿 15 個月
JE-VC_Inactd	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	2	出生滿 16 個月 (與第一劑隔 4 週)
JE-VC_Inactd	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	3	出生滿 28 個月
JE-VC_Inactd	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	4	滿 5 歲

三、媒體匯入作業

- (1) 使用 HIS 廠商建置系統產出預注資料的匯出檔之合約醫療院所：
- (2) 請 HIS 廠商於「疫苗種類」欄位：新增「JE-CV_LiveAtd」、「JE_LiveAtd」及「JE-VC_Inactd」等疫苗名稱。
- (3) 接種資料請依實際接種「疫苗種類」及「劑別」登錄。
- (4) 使用緯創所提供的單機版軟體，產出預注資料的匯出檔之合約院所：
- (5) 請進行「預防接種黃卡登錄」程式更新，更新版本請洽轄區衛生局。
- (6) 使用緯創提供之媒體匯入 Excel 檔案格式，進行預注資料鍵入之合約院所：
- (7) 「疫苗種類」請登錄：「JE」或「JE-CV_LiveAtd」或「JE_LiveAtd」或「JE-VC_Inactd」
- (8) 「疫苗劑別」請登錄：「1」或「2」或「3」或「4」。

四、媒體匯入 Excel 檔案格式作業

外籍個案輸入「統一證號」。		男性 M 女性 F	範例：↓ 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 輸入 340505 ↓ 民國 93 年 8 月 8 日↓ 輸入 - 030808 。	免填 同胞次序 (次序 1 A 次序 2 B)	可不輸入。	可不輸入。	免填。	院所十碼。	範例：↓ 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輸入 990120 。	請輸入疫苗名稱↓ Ex: ↓ MMR, 第二 劑, 請輸 入 2↓ Ex: 大便 卡資訊↓ Stool, 第一/二 次檢驗↓ Stool, 請輸入 1 / 2。	請輸入疫苗類別 ↓ Ex: ↓ MMR, 第二 劑, 請輸 入 2↓ Ex: 大便 卡資訊↓ Stool, 請輸入 1 / 2。	照實際批號輸入↓ (注意英文大小 寫) ↓ 大寫則輸入大寫, 小寫則輸入小寫↓ ;大便卡資訊: ↓ A 異常↓ N 正常↓ U 不知道。	免填。	如匯入 資料屬 公費批 號, 請 輸入 1; 如果為 自費批 號, 請 輸入 0。	曾經接種 過疫苗(可 不輸入)。	請填入以下 原因的代碼: 1 家庭訪問 2 電話訪問 3 申報失蹤 (可不輸入)。
身份證。	姓名。	性別	生日。	同胞次序	通訊地址。	電話。	父、母 ID。	十碼。	接種日。	疫苗種類。	疫苗類別	疫苗批號。	疫苗廠商	0 自費/1 中央。	F 未接種過 /T 曾接種 過。	補登原因。
略。	王小華之女	F。	1040901。	略。	略。	略。	略。	略。	1060101。	JE。	1。	00416002-CDC。	Bexvora。	1。	.	.
略。	王小華之女	F。	1040901。	略。	略。	略。	略。	略。	1060115。	JE。	2。	00416003-CDC。	Bexvora。	1。	.	.
略。	王小華之女	F。	1040901。	略。	略。	略。	略。	略。	1070115。	JE-CV_LiveAtd	1。	A000001-CDC。	Sanofi。	1。	.	.

五、轉銜劑次資訊系統登錄

鼠腦	間隔	活性減毒嵌合型	間隔	活性減毒
完成 JE1	14天	JE-CV_LiveAtd1	12個月	JE-CV_LiveAtd2
完成 JE1+JE2			12個月	JE-CV_LiveAtd2
完成 JE1-JE3			12個月	JE-CV_LiveAtd2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Q&A

Q1: 幼兒日本腦炎常規預防接種改用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原因為何？

A1: 國內長期使用的不活化疫苗，它的接種效益與安全性無虞，但順應疫苗產製技術轉變與使用趨勢，自本（106）年 5 月 22 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之活性減毒疫苗，接種兩劑，可建立充足的保護力，也減少家長攜幼兒往返院所的次數與負擔。

Q2：幼兒改用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常規接種時程及接種途徑為何？

A2：幼兒常規接種時程為出生滿 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採皮下注射；針對 2 歲以下嬰幼兒建議接種大腿前外側。

Q3: 什麼情況下不能接種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A3：如有表列狀況則不適合或宜暫緩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接種禁忌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 先天或後天免疫不全者，含接受化學治療、使用≥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不論有無症狀，其免疫功能有缺損者。● 孕婦。● 授乳母親。	<p>下列狀況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使用≥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者，可於停止類固醇≥ 28天之後接種疫苗。● 最近三個月曾輸血或接受其他血液製劑者（如免疫球蛋白），應詢問原診治醫師何時可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請見「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育齡婦女在接種疫苗後 4 週內宜避免懷孕。

★經醫師評估不適接種本項活性減毒疫苗的孩童，衛生局/所儲備有不活化疫苗，可請院所協助申請。

Q4: 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後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有哪些？

A4: 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於接種後 3-7 天可能出現輕微或中度全身無力、肌痛、易怒、食慾不振、發燒、頭痛等症狀，會在數天內恢復。至於嚴重過敏、昏睡或痙攣等症狀則極為罕見。如上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應儘速就醫處理，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Q5: 曾經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要如何如何接續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A5: 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依下列原則接續完成：

1. 已接種 1 劑：與前一劑間隔 14 天以上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
2. 已接種 2 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後接種 1 劑，其後不必再追加。
3. 已接種 3 劑：滿 5 歲至入學前接種 1 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

Q6:有關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是否可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孩童因往返兩地是否可提前接種？

A6:1.本項日本腦炎疫苗與其他疫苗之接種時間間隔如下:(詳見後附之「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 (1) 本疫苗可與其他不活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2) 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若未同時接種則應至少間隔28天，以避免干擾免疫反應。

2.本項疫苗之最小接種年齡為出生滿 12 個月。

Q7:曾經接種中國成都產製活性減毒疫苗，如何接續接種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A7:曾經接種 1 劑中國成都產製活性減毒疫苗者，間隔 12 個月後再接再種 1 劑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即可；但如已完成 2 劑活性減毒疫苗，則不必再接再種。

Q8:孩子現在滿 15 個月大，先前因故未接種出生滿 12 個月的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現在可不可以與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一起接種？

A8:孩童如經評估無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情形，可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若未同時接種則至少間隔 28 天，以避免干擾免疫反應。

Q9:孩子因癌症接受化療不能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該怎麼辦？

A9:孩童經醫師評估，如有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疫苗之情形，可請院所協助向轄區衛生單位申請不活化疫苗接種。

Q10:先前已為孩子自費接種 1 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現在政府納入公費疫苗是否可申請退費或有配套補助措施？

A10:基於接種政策係自實施日起核計，尚難回溯進行退費。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須知

■ 認識疾病

- 日本腦炎是由日本腦炎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病毒會經由蚊子叮咬而傳播給人類。臺灣傳播日本腦炎的病媒蚊以三斑家蚊為主，流行季節主要在每年的5至10月，病媒蚊叮咬人的高峰期一般在黎明和黃昏的時候。
- 感染日本腦炎大部分是沒有症狀的，少部分的病患會有頭痛、發燒或無菌性腦膜炎等症狀，嚴重者則會出現頭痛、高燒、痙攣、抽搐或昏迷等症狀，可能導致神經、精神性後遺症或死亡。
- 接種日本腦炎疫苗為有效的防治方法。

■ 認識疫苗

國內長期使用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接種效益及防治成效顯見，順應疫苗產製技術轉變趨勢，自本(106)年5月22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 接種對象及時程

• 幼兒常規接種時程：應接種2劑

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

• 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依下列原則接續完成

1. 已接種1劑：與前一劑間隔14天以上接種第1劑，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
2. 已接種2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12個月後接種1劑，其後不必再追加。
3. 已接種3劑：滿5歲至入學前接種1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12個月。

■ 哪些人不適合或宜暫緩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及應注意事項

接種禁忌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 先天或後天免疫不全者，含接受化學治療、使用≥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不論有無症狀，其免疫功能有缺損者。● 孕婦。● 授乳母親。	<p>下列狀況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使用≥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者，可於停止類固醇≥ 28天之後接種疫苗。● 最近三個月曾輸血或接受其他血液製劑者(如免疫球蛋白)，應詢問原診治醫師何時可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請見「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育齡婦女在接種疫苗後4週內宜避免懷孕。

★經醫師評估不適接種本項活性減毒疫苗的孩童，衛生局/所儲備有不活化疫苗，可請醫師協助申請。

■ 接種後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及因應方式

- 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於接種後3-7天可能出現輕微或中度全身無力、肌痛、易怒、食慾不振、發燒、頭痛等症狀，會在數天內恢復。至於嚴重過敏、昏睡或痙攣等症狀則極為罕見。
- 如上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應儘速就醫處理，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如您仍有預防接種等相關問題，歡迎就近洽詢所在地衛生局(所)，或至疾病管制署網站

www.cdc.gov.tw 查詢，亦可撥打防疫諮詢專線 1922 洽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疫苗接種順序來

寶寶健康沒煩惱

出生 24 小時內	• B 型肝炎疫苗
出生滿 1 個月	• B 型肝炎疫苗
出生滿 2 個月	• 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出生滿 4 個月	• 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出生滿 5 個月	• 卡介苗 (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 5-8 個月)
出生滿 6 個月	• 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B 型肝炎疫苗
出生滿 12 個月	• 水痘疫苗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出生滿 12-15 個月	•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出生滿 1 年 3 個月	• 日本腦炎疫苗
出生滿 1 年 6 個月	• 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出生滿 2 年 3 個月	• 日本腦炎疫苗
滿 5 歲至入小學前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日本腦炎疫苗 (提供已完成 3 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接種)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106.05版

	疫苗種類	最短間隔時間
不活化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型肝炎疫苗 (HepB)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TaP)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混合疫苗 (DTaP-IPV)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 ◆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DT) ◆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IPV) ◆ 日本腦炎疫苗 (JE) ◆ A型肝炎疫苗 (HepA) ◆ b型嗜血桿菌疫苗 (Hib) ◆ 流感疫苗 (Flu) ◆ 狂犬病疫苗 (Rabies) ◆ 多醣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PSV4) ◆ 結合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CV4)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 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PPV) ◆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 A型肝炎B型肝炎混合疫苗 (HepA-HepB) ◆ 五合一疫苗 (DTaP-IPV-Hib) ◆ 六合一疫苗 (DTaP-IPV-HepB-H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不活化疫苗可同時 (分開不同部位接種) 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活性減毒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介苗 (BCG) ◆ 水痘疫苗 (Varicella)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 黃熱病疫苗 (Yellow fever) ◆ 輪狀病毒疫苗 (Rota) ◆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OPV) * ◆ 日本腦炎疫苗 (J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同時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 4 週。如為口服活性減毒疫苗則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注射式疫苗同時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 HBIG 者，宜間隔 3 個月後再接種 MMR 或水痘疫苗* (palivizumab 無須間隔)。 ◆ 輸過血或接受靜脈注射血液製品者，宜間隔 6 個月後再接種 MMR 及水痘疫苗 (Washed RBCs 無須間隔)。 ◆ 曾靜脈注射高劑量 ($\geq 1\text{g/kg}$) 免疫球蛋白治療時，宜間隔 11 個月後再接受 MMR 或水痘疫苗。
不活化疫苗 與 活性減毒疫苗	(上列兩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霍亂疫苗與黃熱病疫苗應間隔3週以上。 ◆ 其他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備註：1.小於 1 歲之麻疹個案接觸者，如已施打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IMIG)，應間隔 6 個月以上再接種 MMR 或水痘疫苗。

2.國內已無進口。